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14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交易所审核意见》,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 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 称"证监会")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 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